

涉事道路曾釀5死車禍 一女慘遭推行10米重傷昏迷 七人車長命斜失控撞傷兩途人

2018年發生保母車溜前釀成5名途人死亡的北角長命斜長康街，昨日又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七人車沿長康街落斜期間，失控衝上交通燈旁的行人路，掃毀欄杆及撞向兩名女途人，其中一人被推行10米撞出馬路重傷昏迷。兩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拘捕涉案客貨車司機。立法會議員梁熙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長康街一再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現場路況複雜，建議政府增加保護行人的設施，包括安裝衝燈相機，加置行人路護欄，他稍後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了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兩名女傷者中，54歲姓蔡女事主右手及右腳受傷，一度昏迷，腳部大量出血傷勢嚴重，情況危殆；72歲姓姚女傷者腳部骨折及腰部受傷，情況嚴重。

司機稱突然休克 涉危駕被捕

肇事的七人車司機姓陳(48歲)，報稱事發時突然休克及失去意識，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被捕，案件交由港島區交通意外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事發昨日下午4時半，陳駕駛七人車沿長康街落斜至街口準備右轉出英皇道，在長康街燈位失控衝上右邊行人路，掃毀路邊欄杆及撞向兩名女途人，其中一人被七人車夾在車頭，推出英皇道路面重傷昏迷，其中一腳壓在車輪下，另一人被撞至受傷倒臥在行人路邊垃圾桶旁地面，肇事七人車則打斜停在英皇道西行線馬路上，車頭泵把鬆脫嚴重損毀，途人驚魂甫定紛紛報警。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消防員用工具固定肇事七人車後輪，將女傷者救出。兩名女傷者由救護車



▲肇事七人車掃毀行人路邊欄杆，撞傷兩名女途人。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車禍後，大批救援人員趕至為傷者急救。東區區議員鄭志成Fb圖片

●肇事七人車司機(左)沒有受傷，留在現場接受警方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送往東區醫院救治，陳姓肇事司機未有受傷，及通過酒精呼氣測試。

現場曾有大車禍釀5死10傷

北角長康街斜度達6.2度，2018年曾發生保母車失控衝出英皇道釀5死10傷意外。立法會議員(港島東)梁熙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港島區因為歷史發展因素，很多地區都依山而建，因此不少舊區如北角都有不少陡斜車路，包括北角長康街，曾於2018年發生保母車溜前釀成致命交通意外，他對長

康街再發生意外表示難過，希望傷者早日康復。

梁熙表示，昨日車禍發生原因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確定；但據他了解，涉事路口是車輛經堡壘街轉入英皇道及糖水道往柴灣方向的必經之路，當車輛準備長康街路口轉入英皇道時，有司機在「離遠」看見到綠燈反而會加速行駛，估計因為心急避過轉燈，因此偶有出現車輛落斜時車速頗快、不減速的情況。

議員倡裝防撞欄鋪防滑鋼砂

此外，涉事路段的途人十分多，但由於行人路狹

窄，因此行人路旁非過路處位置未有裝上分隔行人路與車路的圍欄，再加上不時有地盤及大廈維修搭起棚架，因此上址路況十分複雜。

梁熙建議，政府要認真研究加裝防撞欄避免車輛失控撞及途人，同時應在路面鋪設防滑鋼砂，又建議運輸署要盡快在長康街路口安裝衝燈相機，打消司機「衝燈尾」的念頭。

他稍後將聯絡相關部門了解，盡快加裝衝燈相機及其他保護行人措施的可能性，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在長康街發生。

瀑布灣命案疑犯：提分手女方突跳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瀑布灣公園本周一(28日)揭發的印備命案再有內情曝光。據指，已婚的英籍男與印尼女死者有婚外情。有人聲稱周日(27日)深夜與情婦乘搭的士到瀑布灣公園後提出分手，未料女方突然情緒激動跳崖。他慌忙落瀑布底查看，見情婦在水中面部向下載浮載沉，以為已經死亡，害怕之下沒報警及離開。港島總區重案組仍循謀殺方向深入調查。

據了解，25歲女死者2021年開始來港任職家庭傭工，完約後暫未開始新工作。被捕的34歲英國籍男疑犯持香港身份證，與36歲港人妻子和3歲大兒子同住鴨脷洲海怡半島。消息指，男疑犯兩夫婦自2018年起投資在中環經營的咖啡店，在中環街頭認識女死者，其後發展至婚外情。

疑犯被押返現場重組案情

案情指，女死者於本周一(28日)上午7時半被發現浮屍瀑布底後，同日早上男疑犯已與妻子乘坐高鐵離港，至翌日(29日)下午約5時由廣州搭乘高鐵回港，在高鐵西九龍站被警方以涉嫌謀殺罪拘捕，同行妻子亦涉嫌協助罪



犯被捕。有人承認與女死者有婚外情，聲稱周日晚上與女死者在港鐵海怡半島站會合後，深夜約11時許乘搭的士到達香港仔瀑布灣道落車，其後向女方提出分手，女方激動下由瀑布頂跳下。男疑犯昨日被重案組探員押返現場重組案情，逗留約兩小時離開。

據警方調查，兩人當時穿過瀑布灣公園的一條小路走向瀑布頂。30分鐘至40分鐘後，男方獨自離去，然後截乘一輛的士離開。



▲案件揭發當天，警方用白布把女死者遺體遮蓋進行調查。資料圖片

▲男疑犯昨日被黑布蒙頭，腰纏鐵鏈，由探員押解到瀑布灣公園重組案情。

翌日上午，女事主被路人發現赤腳和面部朝下伏屍瀑布底水中。警員在死者上衣前袋搜獲一張八達通卡和一串鑰匙，其後蛙人再於水底尋獲屬於死者的手機和拖鞋，並根據電話號碼得知其身份。

初步驗屍報告顯示，女死者額頭及後腦均有由硬物撞擊的創傷，傷口由2厘米至4厘米不等，四肢亦有多處損傷，相信受傷後在水中溺斃。

去年刑事家暴案1236宗 5年增一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社會福利署收到及處理涉及保護兒童個案數目由2020年的940宗增至至2023年的1,457宗，增幅55%。警方在2023年共處理1,236宗涉及刑事的家庭暴力案件，較2019年的1,115宗增加超過一成，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刑事恐嚇等，今年首9個月有877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於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書面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警方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會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包括由社署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或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

同時，警方會視乎情況轉介受害人及/或施襲者接受其他合適的跟進服務，例如聯同社署協助他們聯絡相關社福機構接受輔導及其他支援，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及減低家庭暴力再次發生的機會。對一些拒絕轉介服務者，警方會派發由警務處及社署聯合印製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有關人士自行聯絡服務機構尋求協助。

社署又會資助不同服務單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這些服務單位為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不需輪候。

孫玉菫表示，警方採取跨部門、多專業的合作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達至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以及將犯案者繩之以法的雙重目標。他指警方已制定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確保人員迅速地處理所有舉報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時安全，避免他們遭受進一步傷害。

專家：天花13處承重點超出限制100%



墜屏慘劇

男團MIRROR紅館演唱會墜屏傷人事故，工程總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3名職員被控虛報屏幕等設備重量，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專家分析出紅館天花13處承重點超出限制100%，而負重表報稱設備重量亦與實際重量有差異，包括屏幕連框架和絞機重量與負重表報稱重量相差3.3倍。

指索具裝配圖並不清晰

林指出，涉案索具裝配圖並不清晰。他檢視圖則時，原以為12名藝人吊掛在一個桁架上，後來檢視現場照片才知道12人是吊掛在天花一個12邊形的軌道上，而所有圖則均沒有標示軌道的重量。同時，負重表報稱設備重量亦與實際重量有差異，例如涉案LED屏幕連框架和絞機重約4,478公斤，與負重表報稱重量有3.3倍差異，而負重表雖有囊括12名MIR-

ROR成員吊掛在母架的體重，但並沒有計算升降12人的摩打重量。

康文署外聘顧問(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時任暑期實習生馮帝文作供時表示，當時他正修讀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三年級，入職數天即獲上司、即董事兼註冊工程師溫志華把索具裝配圖和負重表等文件交給他，要求輔助查看吊點承重是否與報稱懸吊物體總重量相符，以及有否超出吊點負荷範圍，並向溫匯報和一起討論。

馮稱因是首次接觸涉案圖則，初時並不能完全理解圖則顯示的吊點位置，「唔係好識睇」及「太多唔係太熟悉嘅地方」，後因為對數據推算過程有疑問，打算詢問溫，但溫巧對方不在公司，便詢問工程助理朱家樂，而朱提到第三被告、時任廣域策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的梁耀祖，指相信梁可解答問題。他其後與梁通了兩三次電話，主要問及索具裝配圖上的負重比例，後來他向溫匯報後，便沒有再參與MIRROR演唱會的相關工作，包括實地視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事發後，警方重案組探員在紅館檢走大批證物作進一步化驗。資料圖片

攬炒派前區議員王進洋擬認洗黑錢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區議員王進洋，於去年涉受「猜猜我是誰」詐騙集團招攬，充當登門收騙款的下線成員向9名受害人訛稱為兒子、女婿或孫兒急需所謂的「保釋金」，合共索款74萬元，被控串謀詐騙等19項控罪。被告前日再於區域法院提訊，辯方透露與控方商討後，擬承認其中8項屬交替的洗黑錢罪，另有兩項同屬交替的洗黑錢罪將存檔法庭，餘下9項串謀詐騙罪則不予起訴。法官彭中屏排期案件到明年5月2日聽取答辯，被告須還押候判，控方另有加刑申請。

男被告王進洋(29歲)，報稱無業，被控9項串謀詐騙罪及10項交替的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即洗黑錢罪)。他自去年6月首次提堂後一直還押，前日無提保釋申請。

針對王的9項串謀詐騙罪指，他於2023年5月29日至6月5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者一同串謀詐騙9人，即不誠實地虛假地表示是該9人的女婿、兒子或孫兒需要金錢，從而誘使他們交出現金2萬元至20萬元不等，合共74萬元。

作為交替控罪的10項洗黑錢罪指，被告於上述日子在天水圍、觀塘、元朗等多區住所，連同其他身

份不詳的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即10筆合共74萬元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王進洋 資料圖片

傀儡戶口持有人加刑30%囚3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為打擊傀儡銀行戶口助詐騙集團處理騙款，警方再次向法院申請向涉案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加刑。一名22歲青年於2021年以個人持有戶口處理約360萬元的款項，包括電話騙案贓款。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承認洗黑錢罪，控方向法庭申請加刑以增加阻嚇力，法庭經考慮後批准加重刑罰30%，被告最終被判囚32個月。

去年10月至今36人被定罪加刑

自去年10月至今，已有36人因租、借、賣戶口被定罪時加刑，刑期增加3個月至13個月不等。

大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主管偵緝高級督察黎桂鋒昨日表示，警方在2021年8月接獲報案，指騙徒自稱銀行職員，訛稱報案人有未繳交的信用卡費用，令報案人相信其信用卡資料被盜用。其後，報案人再獲獲自稱公安人員的騙徒電話表示會提供協助，報案人信以為真，按指示提供個人銀行戶口資料，後發現戶口中有80萬港元被轉走。

警方根據涉案傀儡戶口資料，鎖定戶口持有人為一名22歲本地男子，經分析再發現涉案戶口於2021年8月處理約360萬港元的款項；2022年12月7日拘捕涉案傀儡戶口持有人。

警方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於去年9月起訴涉案傀儡戶口持有人一項洗黑錢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承認洗黑錢罪。警方就判刑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經法庭審視後，批准加重30%刑罰。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高級督察申文燕表示，2024年首8個月共有超過7,000人因洗黑錢被捕，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其中超過5,400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佔被捕人數約70%。鑑於情況日趨嚴重，警方與律政司商討及徵詢律政司意見，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7條，就判刑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今次案件，被告借出戶口予犯罪集團洗黑錢，最終加刑12個月。

警方重申，為提高對騙徒的阻嚇性，會就所有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的案件，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